

88 7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清

廳長

總收文

建派

字第

51436

號

文別

初令

所屬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以文

奉 省府令 查 省立一女師畢業生 盧雅芳 擅自離校 逃抗命令 令仰 查緝 等因 合仰 遵照 此令

王



稿擬

稿

李純中

徐若霖

檔案

去文

字第

字第

51436

號

號

八月	九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八月	月
廿	一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十二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		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		

初令

事由同福面

一奉

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九日省师特字第一四四二號初令：一、抵教育廳

案呈：云云錄玉。並轉飭所屬查緝具報要案。以嚴防奸等因。

六、除分令外特檢附通緝表一份令仰迅予查緝並轉飭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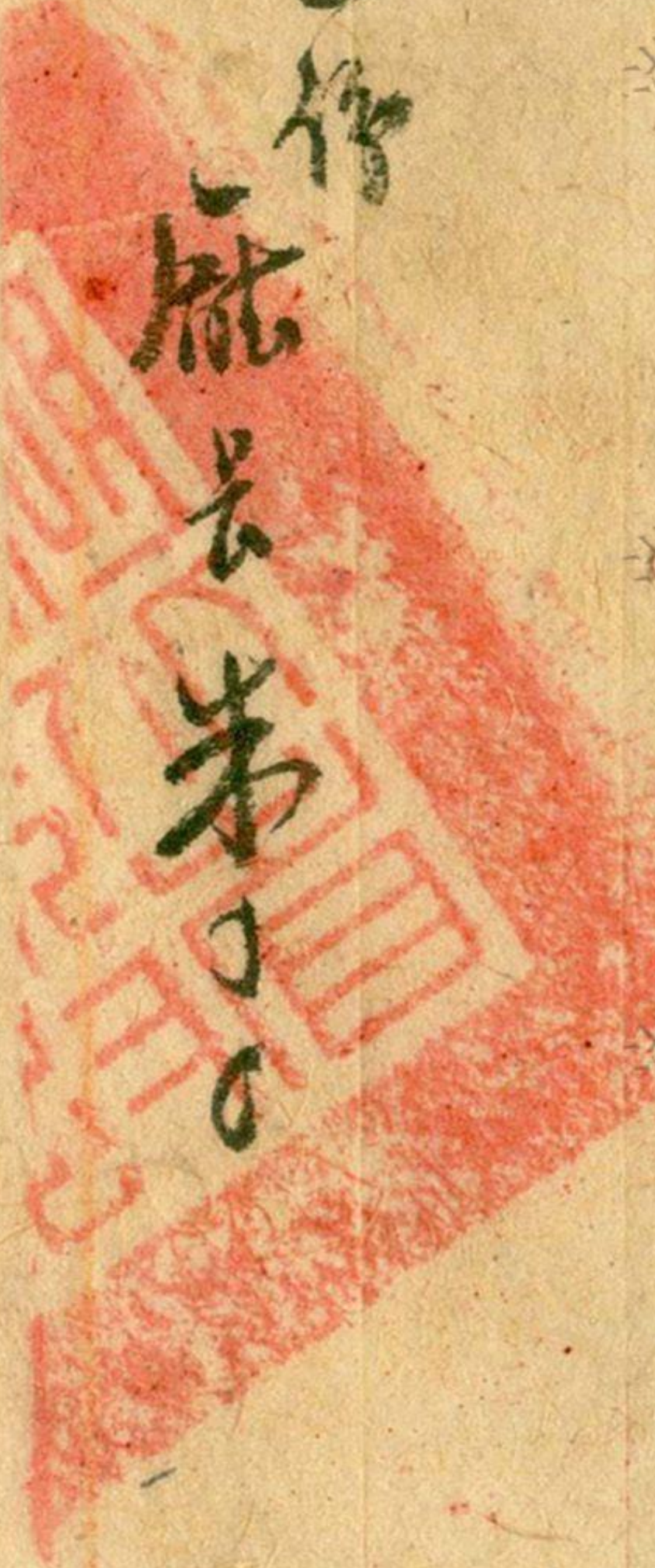
屬嚴緝具報要案。

右令

所屬各機關

附通緝表一份

縣長朱○○



收

八月廿日 收到

事由

教育廳案為前立一女師畢業生等呈請發給畢業證書
呈請命令准予通緝等情令仰查緝具報由

件

批

稱

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

省師第一軍第一四三號

教育廳案呈：查前年及第一學期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盧

維宗原經委為省立第三小學教員于學期中途未經呈候核准即擅

自離職復經本廳飭校為繼續工作又不遵令返職此玩視功令殊

屬不法除令飭該生原畢業^學校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所交之全

部費待退及就業旅費五扣若其畢業證書外亦造具通緝表存案請嚴

予通緝以肅綱紀而儆效尤等情

六查本局現^正擬極推行計劃教育實施統籌就業並加強師範生服務管理

除該處雖前竟敢藐視法令違抗命令實屬目無法紀除呈請教育廳

令飭該生原畢業^學校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所交全部費外並及廣

予通緝以儆效尤

六除分令外茲檢附通緝表一份合仰迅予查緝至轉飭所屬查緝

具報為要

右令

建強麻

封禁用
緝表一併

主席 陳 誠

通緝表

被通	緝	人
姓	為	微
盧維芬	性別	
女	年齡	
二	籍貫	
宜都	湖北	
通緝原因		不遵令服務
備		

考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安

80
90